

## 何熙怡女男爵簡歷

### 1. 個人背景

何熙怡女男爵是英國公民，1945年1月31日在英國約克郡的利茲出生。她的丈夫為 Julian Farrand 博士御用大律師，他們有四名子女及七名孫子女。

### 2. 學歷

何熙怡女男爵在北約克郡里奇蒙德接受教育。其後，她就讀劍橋大學格頓學院，於 1966 年在法律榮譽學位試以一級優異表現成績畢業。她其後以自修函授課程攻讀法律，於 1967 年的大律師公會期終試取得最佳的成績。

### 3. 專業經驗

畢業後，何熙怡女男爵在曼徹斯特大學擔任法律學者，及後成為教授。她於 1969 年在英國格雷律師學院取得大律師資格，並以曼徹斯特大律師公會成員身分兼職執業，其後專注於學術事業(及照顧家庭)。她曾撰寫多本著作，包括 *Mental Health Law* (現已發行第 6 版)、*Parents and Children, The Family, Law and Society* (同樣已發行第 6 版)、*Women and the Law, and From the Test-tube to the Coffin: Choice and Regulation in Family Life (the 1996 Hamlyn lectures)*，以及發表不少文章和會議論文。她是期刊 *Journal of Social Welfare and Family Law* 的創刊編輯之一，該期刊正邁向第 40 周年。雖然何熙怡女男爵主要專注於上述範疇，她亦曾在曼徹斯特大學講授憲法及行政法、合約法、侵權法、個人財產及羅馬法。

她於 1984 年獲委任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委員會成員，該委員會為推動法律改革的法定機構。她所領導的團隊作出的建議促成多項法令的制訂，包括《1989 年兒童法令》、《1996 年家事法法令》、《2005 年精神行為能力法》等。

#### 4. 司法經驗

何熙怡女男爵的首項司法任命，是於 1979 年出任西北地區的精神健康覆核審裁處的主持成員。於 1982 年，她獲委任為助理特委法官，即在皇室法庭和郡級法院兼任法官。她於 1989 年成為特委法官，並於同年獲委任為御用大律師。於 1994 年，她獲委任為高等法院法官，專任於家事法庭；於 1999 年獲任命至上訴法庭；於 2004 年，她成為首位和唯一一位出任上訴法院常任高級法官的女性。隨著英國最高法院於 2009 年成立，在上議院執掌最高司法職務的法官成為英國最高法院法官。於 2013 年，她成為英國最高法院副院長，並於 2017 年成為英國最高法院院長。

#### 5. 與法律有關的服務及工作

除了長期從事關於法律教育、法律著作和法律改革的工作外，何熙怡女男爵於 1980 年至 1984 年期間擔任行政審裁機構評議局的成員；該法定組織致力保障行政審裁機構及研訊的公平性和獨立性。她曾於 1987 年至 1994 年間擔任英國家事調解服務會管理委員會主席，現時為該會會長。她是英國人類受精及胚胎學研究局的創會成員，於 1980 年至 1994 年期間擔任相關委員會的主席，領導該委員會為研究局制訂首份執業守則。此外，她曾參與英國司法人員培訓委員會轄下的民事及家事司法委員會，以及參與負責就《1998 年人權法令》進行司法培訓的委員會。她於 2002 年至 2004 年期間擔任皇家高等法院諮詢局的主席。自 2003 年協助創立英國女法官協會以來，何熙怡女男爵一直擔任該會會長；她亦積極參與國際女法官協會的事務，並在 2010 年至 2012 年期間出任會長。她是格雷律師學院本年度的司庫。

#### 6. 其他工作

1987 年至 2002 年期間，何熙怡女男爵擔任紐菲爾德基金的受託人。該基金會資助不同範疇的研究和實務計劃，包括涉及尋求司法公正，以及家事法律等事宜。她於 200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擔任布里斯托爾大學校監。此外，她在家

鄉里奇蒙特參與多個慈善組織的活動，包括 the Company of Fellmongers、the Richmondshire Landscape Trust、the Richmondshire Museum 及 North Country Theatre.

---

## 麥嘉琳女士簡歷

### **1. 個人背景**

麥嘉琳女士是加拿大公民，1943年9月7日在阿爾伯塔省平雀溪鎮出生。她的丈夫為 Frank McArdle 先生。麥嘉琳女士有一名兒子。

### **2. 學歷**

麥嘉琳女士在阿爾伯塔省平雀溪鎮成長，並在阿爾伯塔大學接受教育。她於 1965 年在該校取得哲學(榮譽)文學士學位，並於 1968 年取得哲學文學碩士學位和法學士學位。她分別於 1969 年和 1971 年在阿爾伯塔省和卑詩省取得大律師資格。

### **3. 法律專業經驗**

由 1969 年至 1971 年，麥嘉琳女士在阿爾伯塔省的埃德蒙頓執業，其後移居卑詩省，並於 1974 年加入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法律學院擔任終身副教授一職。

### **4. 司法經驗**

麥嘉琳女士自 1981 年 4 月開始從事司法工作，當時獲委任為溫哥華地方法院法官。同年 9 月，她獲委任為卑詩省最高法院法官。1985 年 12 月，她獲晉升為卑詩省上訴法院法官，並於 1988 年 9 月獲委任為卑詩省最高法院首席法官。7 個月之後，她宣誓就任加拿大最高法院法官。2000 年 1 月 7 日，她締造了歷史，成為首位獲委任為加拿大最高法院首席法官的女性。她是該法院的歷史中在任時間最長的首席法官。她已於 2017 年 12 月 15 日退休。

### **5. 與法律有關的服務及工作**

麥嘉琳女士在加拿大最高法院宣誓就任後，亦同時成為加拿大總督的代理人。她曾是加拿大司法委員會主席、國家司法學院理事會成員及加拿大勳章諮詢委員會委員。麥嘉琳女士

亦是加拿大樞密院成員。她於 2008 年獲法國政府頒授法國榮譽軍團司令級勳章。2006 年 12 月 15 日，她獲頒授受尊崇的聖約翰司令勳銜。

## 6. 其他工作

麥嘉琳女士是議會及政治法研究院的名譽贊助人。她曾於 2005 年獲巴爾摩洛學校頒授「她一定能成功」的獎項。現時，她是梅西學院(一所供多倫多大學能力卓越的學生入讀的跨學科研究生學院)的客座教授，亦是劍橋大學皇后學院的客座教授。從事司法工作期間，麥嘉琳女士曾獲多家大學頒授總共超過 31 個榮譽學位。她是格雷律師學院、林肯律師學院、內殿律師學院及中殿律師學院的名譽管理委員。

---